發佈公司通訊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1]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3]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2]），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4]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個別地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5]，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6]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00-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若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未能閱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200-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另行提出書面請求。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之版本。*

致：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4]**（X）一項**：

	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中英文版）；或**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閱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3]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附上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表格應被視為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交。
6.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7.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另行提出書面請求。
8.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額外指示。在此請求中加上的任何額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為以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有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一項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